

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文件

市办发〔2021〕23号

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
机构评估、科研信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室,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科研信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关于深化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 机构评估、科研信用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晋办发〔2019〕4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深化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科研信用的改革步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十次全委会和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和科研信用改革(以下简称:“三评一改”)为关键,聚焦“六新”发展,围绕全市八大新兴产业和六大传统特色产业,着力在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

1. 完善项目指南编制规程。编制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要聚焦全市重点产业科技创新需求、科技创新规划及年度重点

工作任务,瞄准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和能源革命、国家农高区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等,充分听取市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凝练项目重点和主攻方向,科学制定市级财政科研项目指南。每年1月份下达年度指南,通过网络、文件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布。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对本地产业发展有重大意义等创新项目的支持机制。(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2. 赋予科研项目负责人更大自主权。市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发方案、技术路线,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自主调整科研团队成员,报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减少对科研人员干扰,项目中期检查减少为不超过年度项目总数的5%。在市级科技计划软科学领域,试点科研经费“包干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据实使用。扩大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权限,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按程序审批;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国内协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

批或授权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3. 优化项目组织立项方式。市级科技计划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采取事前资助和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资金扶持。对事关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探索采用“揭榜制”的方式立项。积极推进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的实施，对企业牵头完成的技术创新项目，以奖励性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4. 健全项目评审立项机制。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式。项目评审和立项实现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加强对参评项目的质量管理，给予评审专家充分的时间审阅材料，了解项目情况，确保专家客观公正地作出评判。（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分工负责）

5. 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完善归口集中、科学分类、动态管理、开放共享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专家信息更新、动态调整，适时补充高层次专家入库，更好地满足科技项目评审需求。根据科技项目类型特点，

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成员,对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原则上应选取活跃在科研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建立评审专家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和退出机制,完善评审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等制度。(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分工负责)

6. 提升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严格按照有关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合理确定项目评审方式和专家评审项目数量。采取答辩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应现场汇报答辩;对后补助项目应进行现场评审,由项目负责人现场进行汇报答辩;对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经费预算一般采取合并评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7. 规范科研项目验收与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应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区别对待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与学术不端导致的项目失败,防止弄虚作假。探索建立结果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使用的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项目调整及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二)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8. 树立科技人才评价的正确导向。在人才评价过程中，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突出品德、能力、质量、贡献和业绩，突出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坚持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正确评价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分工负责）

9. 统筹优化和科学设置人才计划。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全面梳理现有人才政策和人才激励措施，优化整合市级重大人才工程，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重复申报、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加强与国家、省各类人才计划的衔接，以转型综改、国家农高区、能源革命为重点，更加注重支持对全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高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型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开展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各县（区、市）新设或调整人才计划，需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市直有关部门新设或调整人才计划，需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切实增强科技人才的实用性，激发创造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分工负责）

10. 发挥用人单位的评价主体作用。探索支持用人单位

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自主评价科技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结合。稳步推进职称分类评审改革,优先支持在条件成熟的开发区、农高区以及市属院校、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不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分工负责)

(三)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11. 依章管理和落实用人自主权。各类科研单位应该制定运行章程,明确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单位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进一步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政策措施,对于科研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科研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科研方向确定、团队组织、项目经费使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赋予充分的自主权。切实发挥科研单位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分工负责)

12. 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单位的业务特点,相关主管部门应建立中长期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单位,积极推进科研单位围绕晋中

产业需要开展技术创新。采取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一般以5年为周期,对科研单位的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等进行综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财政拨款、科技人才推荐等工作中,将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可在市科技计划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内共享共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13. 完善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基地的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制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运行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14.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科技厅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晋科监发〔2019〕60号)要求,明确各主管部门科研诚信管理职责,逐步建立符合各部门实际的科研诚信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各相关单位要在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基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调

查处规则和责任主体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严厉打击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科协等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5.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会同其他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一改”改革的组织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可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积累成功经验,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落实有关支持政策。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相关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完善内部管理,切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级科技计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1日印发的《关于深化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科研信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市办发〔2020〕18号)同时废止。

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